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本校已於113年7月16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 教職員工部分：

1.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暨學務法律增能活動」，增進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及相關法律知能。
2. 結合導師會議、職員講習、教育訓練，向教職員工宣導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事項及輔導知能活動，強化教職員工提高反霸凌意識，在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能及時反映通報，適時適切處置，防止事態擴大，並強化班際關係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以利事件應處。
3. 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三) 學生部分：

1. 每學年度第1、2學期開學期初，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宣導活動時，向全校學生進行霸凌防制宣導，內容包含霸凌定義與樣態、觸犯之法律、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2. 結合新生週活動辦理「校園安全與法治（反詐、拒毒、法霸凌）教

育宣導」，並於校長與導生座談及班代會議、導師時間、各系師生座談會等時機融入宣導，內容包含霸凌事件樣態、觸犯之法律、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三、積極預防

- (一)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及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等安全疑慮之處所，檢視校園整體安全，適時修正校園安全地圖提供參據，抑制事件肇生。
- (三)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 1. 利用導師時間、師生座談會等時間進行霸凌防制宣導或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 2. 各系所及導師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應加強關心輔導，視個案情形協助提供校內輔導轉介。
 - 3. 針對特教學生，相關單位應協助生活、學業、人際等輔導工作，協助融入學校生活。
- (五) 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工作相關人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應適時處置與反映，預防事件擴大，必要時協助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 (六) 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等事件之處理：
 -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 3. 學校遇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之學生，應介入評估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
 - 4.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立即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七) 運用各種時機，教職員工學生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與通報機制、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利用本校反霸凌申訴電話07-5917885（請幫幫我）、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
- (三) 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五)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 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三、 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

對於預防、阻止事件跨大或其他防制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有功之人員，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暨審查小組指派名單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吳行浩	行政副校長	√	召集人
2	學務人員	王明月	學務長	√	委員
3	輔導人員	陳泓政	諮輔組組長		委員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謝志鵬	法律系副教授		委員
5	行政人員	張志鴻	教務長		
6	行政人員	陳怡凱	總務長		委員
7	行政人員	王政弘	圖資館館長		委員
8	行政人員	韓繡如	人事主任	√	委員
9	行政人員	李曉玟	生輔組組長		委員
10	外聘專家學者	陳利銘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11	學生代表	蕭舒筠	學生議會會長		委員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2

國立高雄大學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簽定日期	109年12月8日	簽定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119號
簽定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用印處	單位印信
單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單位印信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高雄大學請求楠梓分局或加昌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生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並由警衛室派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訊連絡	一、被支援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學校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u>日間聯絡電話： 07-5917885</u> <u>夜間聯絡電話： 07-5919009</u> 二、支援單位：楠梓分局(或 加昌 分駐【派出】所) <u>機關單位：加昌派出所</u> <u>日間聯絡電話： 07-365 3190</u> <u>夜間聯絡電話： 07-365 3190</u>
附記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警分局、駐區派出所各一份)，由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校安中心)一份、自存一份)。